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目前，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的工作，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一）经营范围变更核准情况

原经营范围：“隐藏识别技术印刷、智能识别技术应用、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的经营范围：“隐藏识别技术印刷、智能识别技术应用、纸制品加工；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隐藏识别技术印刷、智能识别技术应用、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完成工商备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隐藏识别技术印刷、智能识别技术应用、纸制品加工；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